

#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學生議會，由依法選舉之議員組成，並應宣誓就職。  
宣誓就職，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尚未完成前，議員不得行使職權。  
前項之宣誓就職若遲未完成，視同自動辭職，並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告之。
- 第四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簽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一天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且請假不列入出席紀錄。
- 第五條 本會常會分為期初、期中、期末三大會期，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應到人數減去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出席使得開會。
- 第六條 臨時會開會人數以應到人數減去請假人數後之三分之一出席使得開會。臨時會、常會請假以開會當日下午一時前為基準；若假日開會，則以開會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四時為準。未請假者視同未出席，二次請假等同於一次缺席。
- 第七條 學生議員於任一學期內，以開會次數計，出席次數累積未達二分之一者或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皆視同自動辭職，由學生議會秘書處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提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議，處議後提交議員常會決議之，決議結果須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靜宜大學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之日起三日後生效，由學生議會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學生議會缺額達全體總額之二分之一時，得辦理補選，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者，不再補選。
- 第十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前項之學生議員，係指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公佈當選者。
- 第十一條 新任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正、副委員長之選舉，應於選舉結

果公告後，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協助辦理選舉事宜。

前項所定之正、副議長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選舉產生。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有效票之多數票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有最高得票數相同時，針對得票數最高者，進行再次投票，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大會報告時，辭職案即行生效。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議程。會議主席由各議員互推之。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之提出應載明理由，並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交給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視同棄權。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則列入常會議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案即通過。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立即解除職務。

若被罷免人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罷免申訴，則應至裁決判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新投票。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製，並知會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並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行使同意權，同意權行使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行使對行政中心總幹事及行政中心各部主管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質詢權，質詢權行使之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行使糾正及彈劾權，其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臨時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若前項兩者均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

- 得提出議案，應先經本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議員提出之議案，應先經大會討論。
- 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以下常設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
  - 二、法制委員會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 四、社團權益委員會
- 本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以大會決議，設置特殊委員會，前項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專案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應選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於正副議長選舉時，由議員填寫參加，逾期未填者由議長指定。
- 第二十八條 各常設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前項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應該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案始得成立。
- 第二十九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議案採多數議決。
- 第三十條 各常設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報告，於大會時由該委員會推委員一人發表。
- 第三十一條 若有議員對於所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在大會上之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 第三十二條 各委員會欲邀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委員會會議或調閱行政中心之檔案資料，需經知會該委員會主管或議長。
- 第三十三條 本會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物，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設議秘處，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會議記錄事項。
  - 三、學生議會日記事項。
  - 四、學生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 五、學生議會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
  - 六、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七、檔案管理事項。
- 八、印信典守事項。
- 九、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議場事項。

本會秘書處之組織章程，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顧問之設置：

- 一、本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議長及各委員會主席，擔任本會之議會顧問，以供本會事務諮詢。議會顧問不得為學生議員且不具有學生議員資格。
- 二、議會顧問之聘任以 5 人為上限，由議會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議長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
- 三、議會顧問有列席本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

第三十六條 本會議會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第七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第八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第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第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